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關於控股股東增持公司H股股份暨增持計劃的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10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本公告。

本公告以下的內容亦同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請參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公司H股股份暨增持計劃的公告》中文內容。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1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及蔣達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及顧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及夏策明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控股股東增持公司H股股份暨增持計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重要內容提示：

- 2021年4月26日，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廣核」）以自有資金總額約1,833.64萬港元，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系統增持了公司H股股份共計10,000,000股（以下簡稱「本次增持」），佔截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0,498,611,100股，下同）的約0.020%。
- 中廣核計劃自本次增持起12個月內，繼續增持公司H股股份，累計增持比例不超過截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5%（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2021年4月27日，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中廣核增持公司股份通知，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況

2021年4月26日，中廣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系統增持公司H股股份10,000,000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即11,163,625,000股）約0.090%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0%，增持金額約1,833.64萬港元。本次增持股份的資金來源為中廣核的自有資金。

本次增持前，中廣核直接持有本公司29,360,927,375股股份（其中：A股29,176,641,375股、H股184,286,000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58.14%，中廣核全資子公司中廣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0,000,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0.02%；本次增持後，中廣核及其全資子公司中廣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29,380,927,375股股份（其中：A股29,176,641,375股、H股204,286,000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58.18%。

二、後續增持計劃

1. 增持股份的目的：基於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及未來持續穩定發展的信心。
2. 增持股份的種類：本公司無限售條件H股。
3. 增持股份的數量：累計增持比例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5%（含本次增持股份）。
4. 增持計劃的實施期限：自本次增持發生之日的12個月內。
5. 增持計劃資金安排：中廣核的自有資金。
6. 中廣核承諾，本次增持及增持計劃實施期間及法定期限內不減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增持計劃實施的不確定性風險

1. 本次增持計劃實施可能存在因證券市場發生變化等因素，導致無法達到預期的風險；
2. 本次增持計劃實施所需的資金未能籌措到位，導致增持計劃無法實施的風險。

四、其他相關說明

1. 本次增持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業務規則等有關規定。本次增持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2. 公司將持續關注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關情況，並依據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五、備查文件

1. 《關於增持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4月27日